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开展 2020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2. 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3.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4. 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5. 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6.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组织方式

专项检查以学院自查和学校组织专家现场检查相结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将委托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组抽选部分高校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查阅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文档、查看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

源的全流程监管情况。

三、检查方案

(一) 学院自查阶段(10月22日-10月25日)

各学院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对本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进行全面自查，做到“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附件1），及时整改。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自查完成后要形成工作总结（附件2）。

(二) 学校检查阶段（10月27日）

在各学院自查的基础上，学校将组成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及管理情况、危险废弃物储存及处理情况、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设施配备情况、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应急演练制度执行情况、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此次自查工作总结。请相关学院提前做好准备。分组情况如下：

组别	学院
第一组	动物科学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水利与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艺术设计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能源与交通工程学院
第二组	农学院、林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外国语学院

第三组	兽医学院、园艺与植物保护学院、草资与资源环境学院、沙漠治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	--

四、工作要求

请于10月26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和《工作总结》纸质版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1173836044@qq.com。

各学院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完善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使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联系人：崔晓敏 电话：0471-4301322

附件：

1.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
2. 内蒙古农业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0年10月22日